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 301 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綠紅代(本組部會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民間召集人主持)

紀錄：莊勝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5)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5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

決定：

一、本案列管案件追蹤共 16 案，3 案解除列管，1 案部分解除列管，另有 2 案修正案由，總計 13 案繼續追蹤。(如附件)

(一) 序號 8、14 及 15 等 3 案，解除列管。

(二) 序號 2，修正案由為「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修正草案辦理情形，並繼續追蹤，其餘則解除列管。

(三) 序號 9，修正案由為「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辦理情形，並繼續追蹤。

二、重要列管案件決定如下：

(一) 序號 10：

1. 法務部「有關放寬同性配偶收養子女範圍之修法評估」所提修法配套涉「促進社會對於同志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一節，請函送本次會議紀錄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 至 114 年)」之「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所列辦理機關，供未來執行參考。
2. 請法務部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現行政策與既有相關措施，調整該評估報告之修正法配套內容。

(二) 序號 12，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賡續推動，並說明未來執業發展規劃相關作為或補助計畫辦理情形等。

**第二案：「0-2 歲兒童公共托育政策執行現況、品質與檢討」專案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洽悉，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參考委員意見賡續辦理，並請各縣市政府落實托育政策資訊公開事宜，俾供在地民眾查詢。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近日受 COVID-19 疫情嚴峻影響，各縣市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已衍生相關糾紛，且因應防疫所需填寫表單數量太多且流程繁瑣，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協助之。

提案人：林委員綠紅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伍、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

## 委員發言紀要

###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5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序號 10：

1.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 至 114 年)」之「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已將「民眾對於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列為關鍵績效指之一，並擇定相關部會研提具體做法推動，建議函送本次會議紀錄予該議題所列辦理機關，可供未來執行參考。

##### 註：

經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 至 114 年)」之「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所列辦理機關，包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海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等 17 個。

2. 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頒「家庭政策」並公布於其官方網站，相關內容亦應可供法務部參考。

#### 林委員綠紅：

- (一) 序號 1，感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勞動部的努力與合作，讓本案有所進展，但有關鼓勵

民眾報名參加托育人員職類技能檢定時，併同簽署同意政府主動提供就業媒合服務，目前僅獲得2筆資料，建議宜透過其他方式加強宣導，倘勾選同意後，其實後續係與就業媒合服務相關，再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回應說明。

- (二) 序號 2，請說明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補充說明鼓勵部立醫院應優先租賃具有無障礙設施之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巡迴車規劃與時程；有關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修正草案，得知各界仍有許多意見，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補充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 (三) 序號 6：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充說明案內陸續召開專家會議討論相關共同照護模式之可行性預定規劃作業期程。
- (四) 序號 10：
  - 1. 請法務部就所提供「有關放寬同性配偶收養子女範圍之修法評估」予以補充說明。
  - 2. 能理解法律修正尚需要一定時間辦理，該評估報告所列「修法配套」內容，應非屬法律修正完成後始可為之，其中第一線人員之專業培訓部分已有具體作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說明。
  - 3. 在法律修正完成以前，建議相關部會實應就「促進社會對於同志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部分，加強對此議題的宣導為宜。
- (五) 序號 12，認同2位委員所提出的建議，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就所列辦理情補充說明其與助產人員訓練、實習及其未來執業發產規劃之關聯性，並就其難以尋覓適合之實習場域

表示意見；就案內所列建議繼續補助「生產教育種子培育計畫」亦請一併說明之；雖本議題已於本會議中多次討論，建議仍請持續鼓勵維持該人員執業，以提供國內孕產婦另一項生產方式選擇，亦建議本案繼續追蹤。

- (六) 序號 13，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充說明所列制定指引(包含藥品及醫療器材)進度及作業期程。
- (七) 序號 15，有關建請各縣市政府於其官方網站公布托育制度政策相關資訊事宜，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說明現況。

陳委員曼麗：

- (一) 序號 10，有關法務部「有關放寬同性配偶收養子女範圍之修法評估」之「修法配套」所述內容應非待法律修正完成後始得為之，應可於相關人員進修或繼續教育課程融入此議題的內容與討論，俾利未來法律修正後，得以順利執行。
- (二) 序號 12，考量現仍有助產人員於醫院或助產所執業，應從其實際執業概況及所面臨的問題，予以詳加思考並釐清，如於醫院臨床現場專業分工與定位等；另考量台灣助產學會預定於今(111)年 4 至 5 月將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補助「生產教育種子講師培育計畫」，爰建議本案繼續追蹤。
- (三) 序號 15，建議應請各縣市政府於其官方網站公布托育制度政策資訊或相關作為等，俾利當地民眾瀏覽參考。

陳委員秀峯：

- (一) 序號 10，據過去相關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於多元性別與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雖有提升，但提升度仍有限，可進一步就民眾接受度偏低的部分，規劃相關的宣導與訓練予以加強。
- (二) 序號 12，本案前已召開「研商助產師之訓練、實習及其未來執業發展規劃」會議研議，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由台灣助產學會預定於本(111)年4-5月提出計畫後研議後續事宜，關於設立「示範生產中心」部分，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雖於會議中建議設立，惟至本(111)年3月17日尚未提供具體可行方案供教育部研議評估，教育部表示倘將來該校經評估有設立實習場域規劃必要，可由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等支應相關經費，而欲予解除列管。其實助產人員面臨問題在於難以尋覓適合之實習場域，仍應從根本問題思考本案；又未見提及「未來執業發展規劃」，故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0-2 歲兒童公共托育政策執行現況、品質與檢討」，報請公鑒。**

林委員綠紅：

- (一) 檢視 0-2 歲兒童公共托育政策，實應納入居家托育一併討論，包含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管理與品質維護等，考量政府亦投入相關補助，爰應有相關檢討與策進作為。
- (二) 另應從宏觀面來看托育資源分配的結構性問題，

居家式約占了一半，機構式則分成公共化及準公共化兩部分，才能窺見現行托育政策執行真正的面貌。其中居家式托育(保母)品質如何提升也是一項必須關注的重要議題，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持續積極辦理，提升保母人員品質，讓有托育需求的父母能安心工作。另有關委員提及盤點政府公部門適合空間優先推動辦理托育服務，應可參考本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序號 11 所填辦理情形。

- (三) 有關定期訪視輔導與評鑑作業等已執行多年，應思考未來是否有其他精進作為；另裝設監視器其實並不能達成預防目的，僅有紀錄功能，建議除提升托育人員薪資，亦應改善其職場環境或其他措施，以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陳委員曼麗：

- (一) 有關土地或建築取得困難，需時溝通與協調，可優先盤點政府公部門既有適合空間並推動布建之，以立法院附設托嬰中心成立後為例，不僅可供所屬員工或相關人員視需求使用，有多餘的收托量能，亦可提供鄰近居民使用。
- (二) 另外也可考量從都更獎勵措施著手，鼓勵建商於建造時設置托育場所，透過適當誘因以達成政策目標。此外，未來布建公共托育資源，宜考量城鄉差距與資源分配的問題，也希望能夠滿足偏鄉父母的需求。

陳委員秀峯：

可以理解學校等相關用地取得有一定的難度，但偏鄉學校受少子女化影響而廢校或閒置等空間，應可加以運用；雖偏鄉可能托育人數不多，但其需求應被看見，考量其可近性，仍應研議協助以滿足在地有托育之需求。

**貳、臨時動議：**

**第一案：近日受 COVID-19 疫情嚴峻影響，各縣市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已衍生相關糾紛，且因應防疫所需填寫表單數量太多且流程繁瑣，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協助之。**

林委員綠紅：

考量目前各縣市對於相關防疫規定解讀及作法有所不同，其實已經衍生不少糾紛，相關因應防疫需填寫的表單與行政流程繁瑣，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適時與各縣市政府統整與協調。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6 次會議 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 報告事項第一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5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 會議決定(議)

##### (一)序號 10：

1. 法務部「有關放寬同性配偶收養子女範圍之修法評估」所提修法配套涉「促進社會對於同志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一節，請函送本次會議紀錄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 至 114 年)」之「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所列辦理機關，供未來執行參考。
2. 請法務部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現行政策與既有相關措施，調整該評估報告之修正法配套內容。

(二)序號 12，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賡續推動，並說明未來執業發展規劃相關作為或補助計畫辦理情形等。

序號	案由/內容	辦理單位
1	居家托育媒合管理與擴增人力規劃。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次委員會決定於本組繼續追蹤)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勞動部
2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修正草案辦理情形。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及 24 次委員會列管追蹤事項、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修正草案於本組繼續追蹤，其餘則解除列管，並依本次會議決定同步修正案由)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3	「同性婚姻合法化」及「為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保障人民婚姻自由與性傾向平等之意旨，建請行政院儘速啟動與司法院間院際政策溝通，及行政院跨部會間協調，研議解決部分跨國同志伴侶在台仍無法登記結婚之困境，讓天下有情人終成眷屬」。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第 3 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及 2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於本組繼續追蹤。)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戶政司、移民署)、外交部、大陸委員會
4	為國家婦女館找更大空間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12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	「0-2 歲兒童公共托育政策執行現況、品質與檢討」。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5 次會議決定同步修正簡化案由)(即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6	「針對癌症患者之心血管健康照護相關探討分析」及「建請衛生福利部建立癌症患者『心臟-腫瘤科共同照護服務』之機制」。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於第 22 次會議增列、第 21-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7	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完善 LGBT 健康照護及醫療環境之相關政策。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 案)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9	「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辦理情形。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第 23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並依本次會議修正案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已於今年 5 月 24 日施行，有關同志收養事務，提請說明與討論。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3 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2 次委員會會議前協商會議決定於本組繼續追蹤)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戶政司)
11	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於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及職場附設保母，請討論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2 次委員會決定於本組繼續追蹤)	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2	研議推動助產師(士)之訓練、實習及其未來執業發展規劃。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之序號 21 討論決定增列)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3	為促進女性的健康福祉，降低因性別差異產生的健康不平等，以人為研究對象之醫學研究應納入足夠的女性受試者，同時於研究成果亦應有性別分析，是性別議題，同時也是研究倫理應重視的事項。為促使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有所依循，並納入研究設計當中，建請衛福部參照其他國家作法，研議相關措施。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4 次委員會會議前協商會議、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110 年 12 月 2 日專案會議決議列管追蹤事項)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6	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會議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 2 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報告事項第二案：**

「0-2歲兒童公共托育政策執行現況、品質與檢討」，報請公鑒。  
(即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序號第5案)

<b>會議決定(議)</b> 洽悉。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參考委員意見賡續辦理，並請各縣市政府落實托育政策資訊公開事宜，俾供在地民眾查詢。	
<b>辦理單位</b>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臨時動議：**

近日受 COVID-19 疫情嚴峻影響，各縣市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已衍生相關糾紛，且因應防疫所需填寫表單數量太多且流程繁瑣，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協助之。

<b>會議決定(議)</b> 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b>辦理單位</b>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 第26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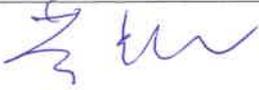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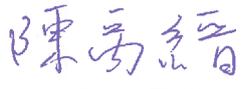
- 一、時間：111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衛生福利部301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綠紅代(本組部會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由民間召集人主持)
- 四、出席/列席人員、機關(單位)：

### (一) 出席人員：

序號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簽到
1	余委員秀芷	(請假)
2	吳委員淑慈	(請假)
3	呂委員欣潔	(請假)
4	官委員曉薇	(請假)
5	林委員綠紅	林綠紅
6	姜委員貞吟	(請假)
7	陳委員秀峯	陳秀峯
8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9	曾委員梅玲	(請假)
10	黃委員淑玲	(請假)
11	謝委員文真	(請假)
12	簡委員瑞連	(請假)

(二) 列席機關(單位)人員：

序號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1	司法院	徐淑芬調辦事法官	徐淑芬
		吳明祥科員	吳明祥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黃明怡科長	黃明怡
3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蕭鈺芳科長	蕭鈺芳
		蔡宏富諮議	蔡宏富
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陳景德科長	陳景德
		蘇嬌容專員	蘇嬌容
5	法務部	黃王裕科長	黃王裕
		王鉉驊科長	王鉉驊
6	內政部	潘營忠專門委員	潘營忠
		吳信德專員	
	內政部移民署	劉悅琴科長	劉悅琴
7	大陸委員會	楊滢陵科長	楊滢陵

序號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8	外交部	黃韋仁副參事	
		曾永銳科長	
		鍾啟慧	
9	教育部	陳鉉淑視察	
		陳禹縉專案助理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林煒翔專員	

序號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11	衛生福利部		
	綜合規劃司	廖崑富司長	
		林千媛副司長	林千媛
		王玲紅簡任技正	
		涂筱姍科長	涂筱姍
		莊勝雄專員	莊勝雄
		蔡欣儒科員	蔡欣儒
	醫事司	呂念慈簡任技正	呂念慈
		黃芳瑜技士	黃芳瑜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蔡閻閻副司長	蔡閻閻
	統計處	李美鈴科長	李美鈴
	國民健康署	陳麗娟簡任技正	陳麗娟
		陳美如科長	陳美如
	社會及家庭署	張美美副署長	張美美
		洪偉倫科長	洪偉倫
		蔡宜庭約聘研究員	蔡宜庭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黃文鎮科長	黃文鎮

序號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食品藥物管理署	張婷雅科長	張婷雅
		簡俊仁技正	簡俊仁